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706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E001205_1_171600025496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三軍總醫院等28所醫院辦理中央各機關學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收費標準等相關資料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局為辦理100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經選定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之醫院包括三軍總醫院等29所受理檢查醫院，提供予各機關及受檢人員參考，並經上開各受理檢查醫院同意對上開主管人員之檢查費用予以優待。先予敘明。
- 二、茲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除說明一所列人員外），自費前往開29所受檢醫院辦理健康檢查者，經本局於99年11月4日會商各該醫院，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之28所醫院，均同意將渠等人員列為同前開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及費用之優待對象。
- 三、惟為利各醫院作業，有關渠等人員檢查之安排，請由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全身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



院，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又檢查日期選定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連繫，俾便醫院之作業。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三軍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敏盛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高雄縣立鳳山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99/12/17
22:13:16